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 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首次生效以用於編製財務報告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及有關詮釋如下：

-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 「結算日後事項」
-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 「租賃」
- 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經修訂）： 「收益」
-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 「分類呈報」
-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 「無形資產」
-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 「企業合併」
-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 「資產減值」
-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 「綜合財務報告及對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
- 詮釋12： 「企業合併－結算日後公平價值之調整及首次呈報之商譽」
- 詮釋13： 「商譽－先前於儲備中撇除／計入儲備中之商譽及負商譽之持續規定」

此等會計實務準則規定了新訂會計核算及披露方式。對該等對財務報告已有重大影響之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在該等財務報告中披露數額之重大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規定了結算日後須對財務報告作出調整及須予披露但毋須調整之事項類型。其對該等財務報告之主要影響為於結算日後宣派及批准之擬派末期股息於結算日不再確認為負債，但會於資產負債表內獨立按股本與儲備項下之分配保留溢利披露。因採納此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而產生之上年度調整詳見財務報告附註12。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規定了出租人及承租人就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基準及就此須作之披露。此準則亦對先前會計核算處理作出若干修訂，此修訂可予追溯或預先應用。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之規定對先前列入財務報告之數額並無重大影響，因而毋須對上一年度作出調整。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之披露變動引致就經營租賃所披露之詳細資料有所變動，詳情載於本財務報告附註27。

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經修訂）規定了收入之確認方法，並因上文所述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之修訂而作出修訂。附屬公司於結算日後所宣派及批准之附屬公司擬派末期股息不再於本年度之本公司本身財務報告內確認。採納會計實務準則引致作出上一年度調整，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務報告附註11及附註24。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 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規定了按分類申報財務資料所適用之原則，其規定管理層評估本集團之主要風險或回報時須以業務分類還是以地區分類，並釐定其中一種基準為主要分類資料申報形式，而另一基準為次要分類資料申報形式。該項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為納入了重大額外分類申報披露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撰。本財務報告乃以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計入綜合財務報告。所有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並可自其業務獲益之公司。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以成本值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均須作出評估，以考慮任何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於過往年度之已於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出現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發生，則須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使用中資產價值或其出售淨價兩者之較高者為準。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減值虧損於其發生期間自損益賬內扣除。

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之可收回資產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假使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則高出於已釐定之賬面值之數額（扣除任何折舊）則不得撥回。減值虧損於其發生期間撥回至損益賬。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入帳。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至工作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在投入使用後所產生如維修保養之開支一般在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扣除。倘有情況明確顯示開支導致預期因使用該等固定資產而獲得之經濟利益有所增長時,該有關支出將撥充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每項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約土地	2%或按租約年期(兩者中較短者)
樓宇	5%
機器、傢具、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及汽車	10%至25%

在建工程乃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及沒有折舊之在建樓宇。成本包括工程、安裝及測試期內所產生之直接成本。竣工後,在建工程將在固定資產內適當地重新分類。

在損益表中確認之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盈虧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面值兩者之差額。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乃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中擬長期持有且非作買賣用途之投資。長期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

於減值發生時,證券之賬面值將按董事會之估計降至其公平價值,且減值額於其發生期間自損益賬內扣除。倘導致虧損之情況及事項不再出現,並有可信證據顯示新情況及事項會於可見將來持續,則過往已扣減之虧損會計入損益表,惟須以過往已扣減之金額為限。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有關比例之生產間接費用，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預期直至產品製成及出售所需之其他開支釐定。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於可預見將來可能引起負債之所有重大時差作出撥備。除非遞延稅項資產之得益必定能夠在將來兌現，否則不會入賬。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歸予租賃人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所租賃之資產列為非流動資產，根據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按直線法計算於租約期內撥入損益賬。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直線法計算於租約期內自損益賬內扣除。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折算入帳。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折算。滙兌差額均列入損益表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載賬目乃以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折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滙兌差額計入滙兌波動儲備。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極可能取得經濟收益及能可靠地計算有關收益時而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就貨品銷售而論，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歸予買方，而本集團並無保留與擁有有關之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並計入尚餘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及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 (續)

(c) 股息，在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款項時確定。

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經修訂)而產生股息之經修訂會計處理法，已導致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內之上年度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1及24。

關連人士

如其中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力，則屬關連人士。如共同受一方之控制或重大影響，亦屬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團體。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該強積金計劃」)之僱員提供該計劃。供款乃按參與該強積金計劃之僱員之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作出，並根據該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於損益表中扣除。該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一檔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一旦就該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有關供款將完全歸該僱員所有。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按股本及儲備項下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直至該等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止。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同時建議派發及宣派，因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而產生股息之經修訂會計處理法，已導致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內之上年度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1、12及24。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等同現金項目指短期及流通性高之投資，而該等投資隨時可兌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及該等投資於購入時之到期時限不超過三個月，另扣除須於由借出日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就資產負債表內之項目分類而言，等同現金項目指與現金性質類似並沒有用途限制之資產。

3. 公司資料及有關連各方之交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本集團從事製造、買賣及經銷鞋類產品，以及買賣及經銷運動服及運動鞋。

本公司乃King Strike Limited之附屬公司；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董事認為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本集團於年內曾向關連公司信星製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費用936,600港元（二零零一年：940,000港元），而本公司若干董事陳敏雄先生、陳正雄先生、李鋼先生及黃秀端女士均為該公司董事兼股東。有關租金費用乃參考訂立租賃協議當時之市場情況而釐定。

4. 分類資料

年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其詳情載於本財務報告附註1。分類資料以下列兩種分類形式呈報：(i)按業務分類為主要呈報方式；及(ii)按地區分類為次要呈報方式。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各項業務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成架構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代表著提供產品及服務之各個策略性經營單位，以承擔不同於其他業務項目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要如下：

- (a) 豪邁型戶外鞋分類指生產及買賣豪邁型戶外鞋；
- (b) 便服鞋分類指生產及買賣便服鞋；
- (c) 嬰兒及小童鞋分類指生產及買賣嬰兒及小童鞋；及
- (d) 運動服及運動鞋分類指買賣及分銷運動服及運動鞋。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及業績按有關客戶之所在地分類，資產則按資產之所在地分類。按地區市場劃分包括美利堅合眾國、歐洲及其他。歐洲主要包括英國及荷蘭。

(a) 按業務劃分

下表為本集團按業務劃分呈列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豪邁型戶外鞋		便服鞋		嬰兒及小童鞋		運動服及 運動鞋		綜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										
外界客戶	265,322	420,274	327,274	275,316	418,853	347,273	24,260	14,736	1,035,709	1,057,599
分類業績	33,994	59,061	38,057	38,671	50,903	53,377	(10,578)	(7,454)	112,376	143,655
未分配收入									14,461	29,072
未分配開支									(7,328)	(7,381)
經營業務溢利									119,509	165,346
財務成本									(2,011)	(2,424)
除稅前溢利									117,498	162,922
稅項									(6,576)	(14,077)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純利									110,922	148,845
分類資產	68,173	68,607	112,774	124,826	115,765	112,057	15,772	18,352	312,484	323,842
未分配資產									520,945	508,996
總資產									833,429	832,838
未分配負債									254,356	306,782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a) 按業務劃分 (續)

本集團

	豪華型戶外鞋		便服鞋		嬰兒及小童鞋		運動服及 運動鞋		綜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分類	5,470	26,300	7,082	33,028	5,658	25,749	985	880	19,195	85,957
未分配									95,612	38
									<u>114,807</u>	<u>85,995</u>
折舊										
分類	3,530	2,483	6,863	5,832	6,937	6,319	569	239	17,899	14,873
未分配									1,704	1,179
									<u>19,603</u>	<u>16,052</u>
長期上市										
投資減值/ (減值撥回)									(77)	388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b) 按地區劃分

以下列表乃呈報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美利堅合眾國		歐洲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688,770	735,032	288,379	227,384	58,560	95,183	1,035,709	1,057,599
分類業績	74,665	103,575	34,360	33,041	3,351	7,039	112,376	143,655
分類資產	31,942	44,143	24,928	19,899	472,848	349,297	529,718	413,339
未分配資產							303,711	419,499
總資產							833,429	832,838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	—	—	—	114,807	85,995	114,807	85,995

5. 營業額

營業額為扣除退貨及折扣後所出售貨品之發票淨值總和，該數額已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 經營業務之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807,767	794,165
折舊	19,603	16,05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	3,206	3,127
核數師酬金	1,134	1,095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223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酬	134,756	128,818
強積金供款	271	85
	135,027	128,903
上市長期投資項目減值／(減值之撥回)	(77)	388
利息收入	(12,949)	(28,609)

出售存貨成本192,00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90,059,000港元),包括直接有關之員工成本、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以及生產設施折舊該等項目各自之總金額亦載列於上文所披露之各項費用。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2,011	2,424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	228
	300	228
其他薪酬：		
執行董事：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7,003	7,075
花紅	651	66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3
非執行董事	—	—
	7,966	7,968

酬金介乎於以下範圍之董事數目如下：

	董事數目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8	8

董事概無於年內訂立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五名最高薪僱員於年內包括5名（二零零一年：5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香港	205	395
海外	8,702	13,922
上年度超額撥備	(2,331)	(240)
本年度稅項支出	6,576	14,077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取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二零零一年：16%）之稅率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當時之稅率，並根據當地之現行法律、詮釋及常規計算。

兩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獲豁免自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個年度之所得稅，且根據所得稅法合資格享受其後三個年度所得稅減免50%。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首個盈利年度為一九九二年，另一間附屬公司自其成立日期起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收入。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之稅項由於稅收減免期已屆滿而按年內之中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由於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本年度並未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其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在結算日並無重大時差，故概無就本公司及本集團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二零零一年：無）。

11. 股東應佔來自日常業務之純利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告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純利為114,57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4,286,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自一間附屬公司分別錄得50,000,000港元之股息收入，該項收入於各結算日後獲附屬公司批准並已宣派。二零零一年之比較數字已經上年度調整予以重列，導致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分別產生50,000,000港元之借項淨額及貸項淨額，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產生相同數額之借項淨額及貸項淨額。上年度調整導致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減少50,000,000港元，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增加50,000,000港元。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引致之該項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見財務報告附註1及24。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股息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 (二零零一年：每股普通股3.5港仙)	22,777	20,142
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分別為7港仙 (二零零一年：每股普通股7港仙) 及2.5港仙(二零零一年：無)	61,717	40,191
	84,494	60,333

本年度建議派發之末期及特別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年內，本公司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見財務報告附註1。為符合此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已作出上年度調整，將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40,191,000港元(上年底確認為流動負債)重新歸類於資產負債表股本及儲備項下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儲備賬。結果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負債減少及先前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報之儲備增加40,191,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是項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本年度建議派發之末期及特別股息7港仙及2.5港仙已納入資產負債表股本及儲備項下建議派發之末期及特別股息儲備賬內，而於過往年度則會確認為結算日之流動負債。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基準計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股東應佔純利	110,992,000	148,845,000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每股盈利(續)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36,377,009	632,793,060
因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視作已於年內行使 而假定以無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973,911	4,626,535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5,350,920	637,419,595

用於計算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經作出調整以反映年內發行紅股之影響，詳情見財務報告附註23。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約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機器、傢具、 設備、租賃 物業裝修 及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183,547	38,394	96,516	318,457
添置	9,961	63,000	27,110	100,07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4,695	41	—	14,736
出售	—	—	(1,083)	(1,083)
重新分類	38,394	(38,394)	—	—
滙兌調整	—	—	(452)	(452)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246,597	63,041	122,091	431,729
累積折舊：				
年初	29,799	—	56,050	85,849
年內撥備	7,004	—	12,599	19,603
出售	—	—	(600)	(600)
滙兌調整	—	—	(205)	(205)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36,803	—	67,844	104,64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209,794	63,041	54,247	327,082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153,748	38,394	40,466	232,608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香港根據中期租約 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30,996	30,996
於香港以外地區根據中期租約 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215,601	152,551
			246,597	183,547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7,190	67,190

各附屬公司欠款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繳足 股本／註冊 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 持有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直接持有					
M J Haig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台灣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100	採購鞋類 產品原料
Ready Luck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5,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皇星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澳門	註冊資本 100,000葡幣	100	100	生產鞋類產品 及持有物業
Kingmaker (Vietnam) Footwear Co., Ltd.	越南	3,000,000美元	100	100	加工鞋類產品
Lightening Star Corporation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亮星（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買賣鞋類產品 及運動服貿易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繳足 股本／註冊 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 持有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Lightening Star Limited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買賣鞋類產品 及運動服貿易
美星製鞋有限公司	中國	27,882,120美元	100	100	生產鞋類產品
Miri Footwear International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台灣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採購鞋類產品 原料及買賣 鞋類產品
盛星國際貿易股份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提供行政服務
利運成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皇星鞋業(中山) 有限公司	中國	7,520,916美元	100	—	生產鞋類產品
Sanford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越南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買賣鞋類產品
Transcommerce International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台灣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採購及買賣 鞋類產品原料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公司為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使資料過於冗長。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若干獨立第三方收購利運成投資有限公司。有關該項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5(d)條。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長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投資項目，按成本 減值撥備	1,621 (1,156)	1,621 (1,233)
	465	388
上市投資項目市值	465	388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8,243	41,707
在製品	34,703	26,673
製成品	31,185	33,240
	134,131	101,620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一年：無)。

18. 應收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付款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除與本集團關係良好之若干客戶可於發出發票180日內還款外，一般客戶之還款期為90日。本集團厲行嚴格控制未收回之應收賬項，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未付款項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

本集團於結算日以產品交貨日為基準之應收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90日內	63,094	71,396
91日至180日	744	433
181日至365日	78	1,955
	63,916	73,784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770	45,619	16	46
定期存款	251,476	373,493	—	—
	303,246	419,112	16	46

20. 應付賬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以產品收貨日為基準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90日內	76,969	92,314
91日至180日	325	1,487
	77,294	93,801

21. 無抵押之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19,500	19,500
第二年	—	19,500
	19,500	39,000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19,500)	(19,500)
長期部份	—	19,500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動用銀行融資共459,5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48,500,000港元)，其中已動用約25,34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2,900,000港元)。銀行融資由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作出企業保證。

23. 股本

股份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法定：				
於年初及年終之結餘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結餘	574,163,750	460,406,200	57,416	46,041
行使購股權	6,727,500	—	673	—
發行紅股	58,035,125	115,101,550	5,804	11,510
購回及註銷股份	—	(1,344,000)	—	(135)
年終結餘	638,926,375	574,163,750	63,893	57,416

年內，股本變動如下：

(a) 行使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987,500、540,000及200,000份購股權分別按0.816港元、0.918港元及1.01港元之行使價行使。因行使6,727,500份購股權而收取之溢價4,911,000港元，已直接計入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溢價賬。

(b) 發行紅股

根據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透過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撥充資本之5,803,513港元，向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以發行紅股之方式發行58,035,12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該等已發行紅股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股本 (續)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資本結構，倘悉數行使尚餘購股權，將引致額外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之16,523,750股股份，所得款項約13,916,040港元。

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有6,888,750份及3,839,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行使價分別為0.742港元及0.918港元。因此，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0,727,750股新普通股。

24.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滙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69,176	2,970	(2,144)	283,067	353,069
發行紅股	(8,540)	(2,970)	—	—	(11,510)
購回及註銷股份	—	135	—	(1,805)	(1,670)
因綜合海外附屬 公司所產生之外滙儲備	—	—	48	—	48
年內純利	—	—	—	148,845	148,845
二零零一年中期股息 (附註12)	—	—	—	(20,142)	(20,142)
二零零一年擬派末期股息 (附註12)	—	—	—	(40,191)	(40,191)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60,636	135	(2,096)	369,774	428,449
行使購股權	4,911	—	—	—	4,911
發行紅股	(5,669)	(135)	—	—	(5,804)
因綜合海外附屬公司 所產生之外滙儲備	—	—	(521)	—	(521)
年內純利	—	—	—	110,922	110,922
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 (附註12)	—	—	—	(22,777)	(22,777)
二零零二年擬派末期及 特別股息(附註12)	—	—	—	(61,717)	(61,717)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59,878	—	(2,617)	396,202	453,463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儲備 (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先前申報	69,176	2,970	66,982	30,069	169,197
上年度調整 (附註11)	—	—	—	(50,000)	(50,000)
重列	69,176	2,970	66,982	(19,931)	119,197
發行紅股	(8,540)	(2,970)	—	—	(11,510)
購回及註銷股份	—	135	—	(1,805)	(1,670)
年內純利 (附註11)	—	—	—	54,286	54,286
二零零一年中期股息 (附註12)	—	—	—	(20,142)	(20,142)
二零零一年擬派 末期股息 (附註12)	—	—	—	(40,191)	(40,191)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60,636	135	66,982	(27,783)	99,970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先前申報	60,636	135	66,982	22,217	149,970
上年度調整 (附註11)	—	—	—	(50,000)	(50,000)
重列	60,636	135	66,982	(27,783)	99,970
行使購股權	4,911	—	—	—	4,911
發行紅股	(5,669)	(135)	—	—	(5,804)
年內純利 (附註11)	—	—	—	114,578	114,578
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 (附註12)	—	—	—	(22,777)	(22,777)
二零零二年擬派末期 及特別股息 (附註12)	—	—	—	(61,717)	(61,717)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59,878	—	66,982	2,301	129,161

於資產負債表股本及儲備中所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之賬項乃自保留溢利作出之一項調撥，因此為此等儲備總額其中部份，直至股息已宣派及支付為止。此外，任何超過保留溢利儲備之調撥將以結算日後經附屬公司批准向本公司宣派之股息補足。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一九九四年九月本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較本公司為交換該等資產而發行股份之面值所多出之數額。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所得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調節表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119,509	165,346
利息收入	(12,949)	(28,609)
折舊	19,603	16,052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223	—
長期上市投資項目減值／(減值之撥回)	(77)	388
存貨減少／(增加)	(32,511)	8,774
應收賬項及票據減少／(增加)	9,868	(16,5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097)	95
應付賬項減少	(16,507)	(55,79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3,647)	(56,345)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	62,415	33,366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已發行股本 (包括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115,217	—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805)	39,000
轉自股本贖回儲備淨額	2,835	—
轉自保留溢利	1,805	—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118,052	39,000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584	(19,500)
轉自股本贖回儲備	135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771	19,500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將股份溢價賬約5,66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8,540,000港元)及股本贖回儲備約13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970,000港元)撥充資本，發行58,035,125(二零零一年：115,101,550)股紅股。

(d)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14,736	—
其他應收款項	11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6	—
其他應付款項	(71)	—
	14,906	—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4,906	—

收購附屬公司所涉及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4,906	—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26)	—
收購附屬公司所涉及之現金及 等同現金項目之流出淨額	14,780	—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利運成投資有限公司及皇星鞋業(中山)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利運成投資有限公司及皇星鞋業(中山)有限公司分別從事投資控股及鞋類產品製造。14,906,000港元之收購代價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三日以現金方式支付。

年內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現金流量、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綜合純利並無作出任何重大貢獻。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一年：無）。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授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其中動用額度為25,34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2,904,000港元）。

27. 經營租約安排

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本集團租用若干土地及樓宇，租約議訂之租期一至三年不等。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一年內	1,491	1,71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92	1,278
	2,483	2,992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已於本年度採納）規定，經營租約之承租人須披露未來最低經營租約付款之總額，而先前僅規定只須披露下一年度支付之款項。因此，載於上文之經營租約（本集團為承租人）之上年度比較數額已予以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28. 承擔

除上文附註27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另就下列資本承擔訂立合約：

- (i)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於中國一間全外資企業之投資而承擔之金額為48,38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8,385,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於中國建造一座工廠大廈而承擔之金額為25,55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
- (iii)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於澳門購買一座工廠大廈及宿舍而承擔之金額為650,000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承擔 (續)

- (iv)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於越南一間全外資企業之投資而承擔之金額為520,000美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承擔(二零零一年：無)。

29. 比較數額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1之進一步闡釋，由於本年度採納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財務報告中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報方式已經修改，以符合新規定。故此對上年度作出若干調整，並重新呈列若干比較數額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30. 財務報告之批准

本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